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）的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夏季制式服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束腰式夏季执勤服、夏季战训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531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5.5745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）的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夏季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夏季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装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航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夏季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装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保民安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5日

